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鼎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宏

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

王郁文律師

相 對 人 蘇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訊問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故依據法條文義，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

01 參照)。

02 二、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公司監察人，亦為繼續6個月以
03 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因相
04 對人不知公司何時補選董事、何時改名，且公司108年度至1
05 10年度財務報表記載之股東往來款金額不一致，帳目可疑，
06 復有二家公司涉關係人交易，核帳情形可疑，經以監察人名
07 義要求調查有關資料未果，有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
08 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等語(原審卷第9至13、171至179
09 頁)，經原審裁定選任吳金地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抗
10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惟查原審於裁定前，雖以書面使兩造就
11 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表示意見(原審卷第73頁)，但未通知利
12 害關係人即兩造到庭訊問，依上揭說明，此部分程序未符非
13 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
14 審所為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
15 維持審級制度，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
16 理。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0 法 官 何佳蓉

21 法 官 林修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宇美璇